（上接B22版）

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装”）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树君，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A208房间，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销售农业机械设备、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的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52,152.05万元，净资产为40,868.28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6,388.37万元，净利润647.34万元。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建设”）注册资本人民币67,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敬桢，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277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承包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承担各类型工业、市政、环保、能源、交通、民用工程建设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工业及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与承建非标准设备和建设项目用金属结构的设计、制作及安装；引进国外二手机械设备的拆卸和安装；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咨询。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545,778.63万元，净资产为83,795.50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54,217.21万元，净利润6,976.90万元。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科高新”）注册资本人民币35,452.82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延丰，住所为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蓝科路8号，经营范围为：本企业科技成果产业化产品、机械成套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石油化工、天然气、钢铁、电力、海洋、环保、市政、轻工业系统装置工程的设计、制造、安装；压力容器（包含塔器、储存容器、反应容器及换热设备）、空冷器、石油钻采设备、金属结构件、石化设备配件、食品机械、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的设计、制造、销售、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内贸易代理；（以上项目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取得相应许可后经营）；《石油化工设备》及《石油矿场机械》期刊的出版及国内外期刊广告的设计、制作和发布（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截止2013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88,593.65万元，净资产为170,360.27万元，201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5,797.91万元，净利润6,470.73万元。

沈阳仪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仪表”）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庞士信，住所为沈阳市大东区北海街242号，经营范围为：传感器及系列产品、仪器仪表及自动化系统、波纹管、膨胀节、清洗机、光学元件、机械电子设备研制、加工制造、销售；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一、二类压力容器设计、制造；清洗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仪表技术与传感器》、《管道技术与设备》发布广告。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70,214.97万元，净资产为23,399.80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429.59万元，净利润-4,236.03万元。

中国地质装备总公司（以下简称“中装总公司”）注册资本14,488.5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周寅伦，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园二区221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地质装备》的出版（限中国地质装备总公司《地质装备》编辑部经营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一般经营项目：施工总承包；机械设备、电子仪器、环保设备、工业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开展相关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地质装备》杂志发布广告；进出口业务；信息交流与咨询服务；展览展示；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技术推广。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7,023.95万元，净资产为31,166.43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587.79万元，净利润24.13万元。

重庆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材料研究院”）注册资本人民币15,076.7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庆宾，住所为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嘉德大道8号，经营范围为：仪表功能材料及元器件、汽车、摩托车用特种材料、元件及部件、耐腐蚀仪表及元件、标准热电偶、热电阻研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本所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所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进口本所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部件。经营进、技术服务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物业管理、社区服务。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73,459万元，净资产为35,410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005万元，净利润745万元。

中国包装和食品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包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1,881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树君，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北沙滩1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Ⅲ、Ⅱ类：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角膜接触镜除外），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Ⅱ类：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和器具（有效期至2017年7月17日）。一般经营项目：设计、生产制造、销售包装食品机械及配件、塑料机械、印刷机械、机电产品；包装和食品机械及其配件；包装和食品机械成套及四技服务；承包包装和食品工业工程、食品保鲜工程；进出口业务；主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包装材料、包装容器、钢材、建筑材料、木材、仪器仪表、实验室设备、铁精粉的销售；原粮的销售；招标代理业务。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1,884.53万元，净资产为12,201.60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282.57万元，净利润199.52万元。

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重工”）注册资本225,333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吴培国，住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1号，经营范围为：工程机械及重工机械产品科研开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工程总承包；工程机械配套、配件生产、销售；工程机械、重工机械租赁、维修；道路、桥梁工程建设、承包；汽车销售；进出口业务；举办展览展销会；技术咨询服务；发动机、钢材、润滑油、液压油、机油、轮胎的采购和销售。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737,223.66万元，净资产为330,280.23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5,022.79万元，净利润-28,823.25万元。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中国农机院”）注册资本59,327.5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树君，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北沙滩1号，经营范围为：农牧业、机械电子、农副产品加工业或套设备的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承包、工程施工；农牧业、机械电子、农副产品加工业设备的生产、装配、维修、销售；进出口业务；汽车、摩托车的销售；自有房屋的租赁；房屋装修。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90,644.72万元，净资产为110,925.66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673.13万元，净利润8,411.89万元。

扬州捷迈锻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捷迈”）注册资本人民币5,2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长友，住所为邗江工业园，经营范围为：锻压机械及其生产线、其他专用机械设备及功能部件的开发、制造、销售及其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经营的除外）。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0,163万元，净资产为6,224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400万元，净利润50万元。

中机十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十院”）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余保民，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北沙滩1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机械零部件及设备制造（仅限分公司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甲级机械、建筑、环境工程设计、甲级造价咨询；甲级工程监理；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包境外机械、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电力、市政、轻工、冶金、纺织、建材行业的工程设计；乙级城市规划设计；一、二类压力容器设计；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机械零部件及设备研发、经销。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0,523.53万元，净资产为10,050.25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291.13万元，净利润1,392.48万元。

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苏美达”）注册资本人民币5,600万元，法定代表人彭原璞，住所为南京市长江路198号17楼，经营范围为：发电机组及配套动力、电力成套设备、光伏照明及发电系统、动力机械、汽车配件、光电通信及音视频通讯设备、家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进料加工业务，提供发电机组的安装和降噪工程业务。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80,866.81万元，净资产为22,077.05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9,195.00万元，净利润7,231.29万元。

中工工程机械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工成套”）注册资本人民币2,118万元，法定代表人黄晓敏，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26号1号楼5072室，经营范围为：工程机械新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工程机械及机电工程设备成套的总包或分包、单机补套业务；工程机械配件的销售；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和维修；汽车销售；进出口业务；主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举办工程机械展览；工程机械设备及机电工程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0,349.46万元，净资产为7,794.59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7,388.60万元，净利润1,538.45万元。

中机美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美诺”）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燕飞，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北沙滩1号院科研楼322室，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租赁机械设备。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6,934.57万元，净资产为10,301.20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10,361.07万元，净利润-242.27万元。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元国际”）注册资本人民币36,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丁建，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5号2号楼223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医疗器械经营（具体品种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2016年4月1日）。一般经营项目：承包境外化工石化医药、机械、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工程勘测、咨询、设计、监理、管理和工程承包；进出口业务；设备承包；畜禽、汽车、钢材、铁矿砂、焦炭、焦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设备、材料及成套设备采购、销售；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咨询、展览和技术交流；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手术室洁净工程、空调洁净工程的专业承包；广告经营。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79,691.15万元，净资产为81,401.73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7,829.24万元，净利润14,646.68万元。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工程公司”）注册资本5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陈有权，住所为天津市南开区南开区长江道591号，经营范围为：勘察设计；工程项目总承包、管理和监理；工程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工程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建筑材料、汽车零部件制造；机械产品及零部件的研发试验和生产；境外工程咨询、设计、总承包；进出口业务；城市规划及市政公用设计；图文设计；展览服务；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515,533.14万元，净资产为103,455.71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5,743.80万元，净利润17,342.76万元。

中进汽贸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进汽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许金有，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干福巷12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保险兼业代理。一般经营项目：汽车租赁；汽车、二手车、汽车零配件的销售；仓储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67,586.61万元，净资产为30,181.39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8,766.15万元，净利润3,810.68万元。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北京起重”）注册资本5,442.2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小虎，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雍和宫大街52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主办《起重运输机械》。一般经营项目：自动化物流仓储系统、架空索道系统、露天矿、港口、料厂及各类生产线的输送系统；起重运输机械设备工程等成套设备的系统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液力偶合器、液压制动器、计量检测装置的产品设计、起重运输机械项目监理、设备监造、产品检测；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物业管理；承办《起重运输机械》杂志国内广告，发布外商来华广告；销售开发后的产品、机械电器设备（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供热服务。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79,918.91万元，净资产为21,029.92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9,804.70万元，净利润4,023.71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通公司、中起物科、现代农装、中机建设、蓝科高新、沈阳仪表、中装总公司、重庆材料研究院中包公司、国机重工、中国农机院、扬州捷迈、中机十院、江苏苏美达、中工成套、中机美诺、中元国际、中汽工程公司、中进汽贸、北京起重为国机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中通公司具有对外工程承包经营、进出口贸易、甲级机械工程设计、甲级设备监理资质、压力容器和环境工程专项设计资质；中起物料主要承包港口、矿山等物料装卸搬运系统、自动化仓储/柔性输送系统、架空索道系统等成套装备的研究开发、工程设计制造和安装施工的“交钥匙工程”；现代农装是从事现代农业装备研发、生产和经营的高新技术企业，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为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的AAZC级企业；中机建设是我国成立最早的大型国有施工企业之一，是住建部批准的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企业，在国际工程承包与项目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蓝科高新主要从事石油钻采机械、炼油化工设备、海洋与沙漠石油设备和工程、炼油化工和天然气处理及液体回收工程等业务，是我国石油与化工装备的先行者；沈阳仪表是始建于1961年的国家级科研院所，是全国仪器仪表元器件和仪表工艺的归口单位，传感器、变送器、智能仪表及测试系统成套技术等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中装总公司是集产、供、销与科、工、贸为一体的全国性地质机械仪器大型工业企业，拥有地质装备行业的国家认定企业和一级资质；重庆材料研究院是专业从事仪表功能材料研究与中试的科研单位，在仪表测温材料及应用技术、金属功能材料、传感器敏感材料及元件三个领域的研究开发方面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居国内领先地位；中包公司是一个集基础研究、技术开发、生产制造、国内外贸易及会展于一体的综合性经济实体，具有资深的行业背景和突出的行业地位；国机重工在工程机械研发与制造领域拥有实力雄厚的科技研发能力和生产制造能力，拥有两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两个“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一个机械工业质量监督检测中心；中国农机院为我国多学科综合性现代农业装备科研开发机构；扬州捷迈是以研发、生产大型高档通用和专用闭式机械压力机及生产线、各种液压机及生产线和其它专用机械设备及功能部件为主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科学技术部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书江数控金属板材加工设备产业基地骨干企业”；中机十院是国家甲级综合性设计研究单位，持有国家颁发的机械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项目管理与工程总承包，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造价、环境污染防治等甲级资质证书；江苏苏美达专业从事汽油、柴油、燃气及船用发电机组的研发和生产，产品系列覆盖汽油发电机组、柴油发电机组，发电电焊两用机组，水泵机组，船用机组，高压机组及重油机组发电站等；中工成套是经国家批准的甲级机电设备成套单位，主要致力于向国外用户提供先进的工程机械单机及成套设备等业务，与国内外工程机械行业的著名厂商及科研机构有着广泛密切的联系；中机美诺专注于大马力拖拉机配套农机具的研发、生产与制造，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已通过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中元国际是国家工程建设行业的核心骨干企业，具有甲级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其相关资质，可以承接全行业、各等级的工程设计业务和从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划分的21个行业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等业务；中汽工程公司在汽车、摩托车、发动机、农业机械等工程设计领域处于国内领先，拥有国家级资质的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监理等30项资质证书，其中甲级资质证书20项；中进汽贸是中国进口汽车贸易中心的控股子公司，是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登记注册的专业汽车租赁公司；北京起重业务范围包括物料搬运技术开发与应用、物料搬运系统及其机电设备研究设计、集成及工程承包等，在我国物料搬运机械行业处于技术领先地位。上述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4、与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预计公司与中通公司2014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7,011万元；预计公司与中起物料2014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5,805.76万元；预计公司与现代农装2014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4,415.3万元；预计公司与中机建设2014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69,458.66万元；预计公司与蓝科高新2014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3,187.65万元；预计公司与沈阳仪表2014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174.67万元；预计公司与中装总公司2014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303.72万元；预计公司与重庆材料研究院2014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670.4万元；预计公司与中包公司2014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361.5万元；预计公司与国机重工2014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43.25万元；预计公司与中国农机院2014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01.1万元；预计公司与扬州捷迈2014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17.2万元；预计公司与中机十院2014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74.2万元；预计公司与江苏苏美达2014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48万元；预计公司与中工成套2014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2万元；预计公司与中机美诺2014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0.45万元；预计公司与中元国际2014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630.08万元；预计公司与中汽工程公司2014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59.3万元；预计公司与中进汽贸2014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90万元；预计公司与国机集团下属公司2014年提供运输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7,100万元；预计公司与北京起重2014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62万元。即，公司与受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2014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24,136.24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采购商品：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2）接受劳务：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考市场价格，采取招标或议标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和价格，按照交易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或合同约定以及工程进度支付款项。

（3）提供劳务：公司向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考市场价格，采取招标或议标的方式确定中标价格，按照交易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或合同约定以及工程进度收取款项。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公司于2005年11月23日与北京起重签署了提供劳务的合同，合同价格为27,359.7美元及设备出口退税款的50%。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2）公司于2010年5月15日与中通公司签署了国内总承包合同，总包服务合同价格为580万元。合同生效条件为：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公司对外合同生效；合同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合同将于工程通过业主验收，质保期结束后，且双方结清所有应付和应赔偿款项后终止。

（3）公司于2010年5月18日与中国农机院签署了接受劳务的合同，合同价格为918万元。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公司收到对外合同预付款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该合同双方于2013年11月5日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合同，合同增加部分价格为150万元，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4）公司于2011年10月10日与中国农机院签署采购商品合同，合同价格374.87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5）公司于2011年10月10日与中国农机院签署采购商品合同，合同价格285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6）公司于2011年10月16日与中包公司签署采购商品合同，合同价格为1,999.47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该合同双方于2012年2月签署该合同的补充协议，合同价格变更为2,033.46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7）公司于2011年11月10日与中装总公司签署接受劳务合同，合同价格为426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8）公司于2011年12月1日与中国农机院（执行单位为现代农装）签署接受劳务合同，合同价格7,620.68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同意或双方完全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合同终止。公司与现代农装于2013年10月21日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合同增加部分价格为192.54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同意或双方完全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合同终止。

（9）公司于2012年1月5日与中国农机院签署采购商品合同，合同价格779.75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10）公司于2012年1月23日与现代农装签署了采购商品的合同，合同价格为1,054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11）公司于2012年2月5日与中工成套签署了采购商品的合同，合同价格为122.25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12）公司于2012年2月8日与中汽工程公司签署接受劳务合同，合同价格90万元。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将于项目质保期结束且双方结清所有应付和应赔款项后终止。

（13）公司于2012年2月23日与中装总公司签署了采购商品的合同，合同价格为908.73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且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14）公司于2012年3月31日与国机重工签署了采购商品的合同，合同价格为2,229.38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且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该合同双方于2013年4月18日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合同，合同价格变更为2,246.68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且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15）公司于2012年4月5日与中国农机院（执行单位为中机十院）签署了采购商品的合同，合同价格为993.60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16）公司于2012年5月16日与中装总公司签署了采购商品的合同，合同价格为987.55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且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17）公司于2012年5月17日与现代农装签署了采购商品的合同，合同价格为364.26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18）公司于2012年5月21日与沈阳仪表签署了采购商品的合同，合同价格为216.34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2012年7月20日，公司与沈阳仪表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1，补充协议金额为26,848.00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2013年2月1日，公司与沈阳仪表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2，补充协议金额为67.17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2013年12月10日，公司与沈阳仪表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4，补充协议金额为348.4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19）公司于2012年6月15日与中国农机院（执行单位为中机十院）签署了采购商品的合同，合同价格为489.56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20）公司于2012年6月21日与中汽工程公司签署了接受劳务的合同，合同价格为200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项目质保期结束后且双方结清所有应付和应赔款项后合同终止。

（21）公司于2012年7月2日与中国农机院（执行单位为中包公司）签署了采购商品的合同，合同价格为1,896.07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22）公司于2012年7月23日与扬州捷迈签署了采购商品的合同，合同价格为635.17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该合同双方于2013年9月7日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合同，合同增加部分价格为53.90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23）公司于2012年7月25日与国机重工签署了采购商品的合同，合同价格为566.86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且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该合同双方于2013年5月3日签订了该合同的补充合同，合同价格变更为574.62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24）公司于2012年8月23日与现代农装签署了采购商品的合同，合同价格为1,266.45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该合同双方于2013年7月20日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合同，合同增加部分金额为17.17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25）公司于2012年9月24日与中机建设签署了接受劳务的合同，合同价格为17,656.00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26）公司于2012年10月8日与中装总公司签署了采购商品的合同，合同价格为263.25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27）公司于2012年10月8日与中国农机院（执行单位为中包公司）签署了采购商品的合同，合同价格为274.77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28）公司于2012年10月18日与中机建设签署了接受劳务的合同，合同价格为10,500.00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29）公司于2012年11月20与现代农装签署了采购商品的合同，合同价格为1,631.04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30）公司于2012年12月18日与国机重工签署了采购商品的合同，合同价格为198.39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且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2013年2月4日签署了该合同的变更协议，合同金额调整为194.33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31）公司于2013年1月6日与中国农机院（执行单位为中包公司）签署了采购商品的合同，合同价格为258.30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32）公司于2013年1月23日与蓝科高新签署了接受劳务的合同，合同价格为500.00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且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34）公司于2013年2月18日与国机重工签署了接受劳务的合同，合同价格为35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且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35）公司于2013年2月28日与中机美诺签署了采购商品的合同，合同价格为1,530.32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且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于2013年4月1日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增加部分的合同价格为28.50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且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36）公司于2013年3月13日与中装总公司签署了采购商品的合同，合同价格为173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37）公司于2013年3月29日与蓝科高新签署了采购商品的合同，合同价格为5,187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且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38）公司于2013年4月1日与中机建设签署了采购商品的合同，合同价格为4,511.54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39）公司于2013年4月2日与现代农装签署了采购商品的合同，合同价格为302.01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该合同双方于2013年7月31日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合同，增加部分的合同价格32.33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40）公司于2013年4月9日与中包公司签署了采购商品的合同，合同价格为261.86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且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41）公司于2013年4月26日与中机建设签署了接受劳务的合同，合同价格为12,731.86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42）公司于2013年5月与中起物料签署了采购商品的合同，合同价格为943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43）公司于2013年5月28日与现代农装签署了采购商品的合同，合同价格为16.53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44）公司于2013年7月13日与中机建设签署了接受劳务的合同，合同价格为452万美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且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45）公司于2013年9月与中机建设签署了接受劳务的合同，合同价格为39,760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且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46）公司于2013年9月与中元国际签署了接受劳务的合同，合同价格为134.26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47）公司于2013年10月与中元国际签署了接受劳务的合同，合同价格为434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48）公司于2013年10月10日与中机建设签署了采购商品的合同，合同价格为535.74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49）公司于2013年10月25日与现代农装签署了接受劳务的合同，合同价格为189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50）公司于2013年11月20日与沈阳仪表签署了采购商品的合同，合同价格为968.98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51）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与中元国际签署了接受劳务的合同，合同价格为383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52）公司于2013年12月28日与中通公司签署采购商品的合同，合同价格为28,450.66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且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53）公司于2013年12月28日与中通公司签署提供劳务的合同，合同价格为3,000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且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54）公司于2014年1月13日与现代农装签署了采购商品的合同，合同价格为36.87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且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55）公司于2014年1月30日与中机建设签署了接受劳务的合同，合同价格为27,088.34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56）公司于2014年2月17日与重庆材料研究院签署了采购商品的合同，合同价格为670.4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公司将在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后，根据相关项目进展情况和需要，适时与中通公司、现代农装、中机建设、中装总公司、江苏苏美达、中元国际、中进汽贸签署关联交易的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和提供劳务的交易，有助于公司国际工程承包项目的执行和其他业务的开展，是公司执行国际工程承包项目的客观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审议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及提供劳务的交易，有助于公司国际工程承包项目的执行和其他业务的开展。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4－013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中工国际基建（印度）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设立公司概述

1、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印度合作伙伴橄榄咨询公司（Olive Consulting）共同投资设立“中工国际基建（印度）有限公司”（CAMCE Infrastructure (I) Private Limited）。

2、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会议于2014年4月2日召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中工国际基建（印度）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公司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公司需报商务部批准后方可实施。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名称：橄榄咨询公司（Olive Consulting）

注册地址：印度新德里市萨基特区SFS公寓A座101/3号，邮编110017（A －101/3, SFS Flats, Saket, New Delhi － 110017, INDIA）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橄榄咨询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Arun Khanna，印度国籍，持有橄榄咨询公司35%的股份。Arun Khanna设立了橄榄咨询公司和范围国际股份有限公司（Scope International Inc.）两家公司，与公司合作过两个项目，双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主营业务：主营电信产品，注册有电信产品品牌“Olive”。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三、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工国际基建（印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美元，公司性质为私人有限公司，中工国际和橄榄咨询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入股。注册地址为印度新德里市。公司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工程咨询、工程承包项目开发。

中工国际基建（印度）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　东	国　籍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　国	51,000	51%
2	橄榄咨询公司	印　度	49,000	49%
	合　计		100,000	100%

2、董事会组成和管理人员安排

中工国际基建（印度）有限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中工国际提名3名董事，橄榄咨询公司提名2名董事。董事长候选人由中工国际提名。总经理候选人由橄榄咨询公司提名。

四、设立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印度经济增长平稳，印度政府不断加大对基础设施的投入，工程承包项目机会较多。公司拟与橄榄咨询公司设立合资公司，是为了更加深入开发印度市场。

五、备查文件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4－014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工国际（加拿大）有限公司继续为控股子公司加拿大普康控股（阿尔伯塔）有限公司3,000万加元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